

## 迈向全球化的进程—汉斯·梅塞尔时代

汉斯·梅塞尔在 28 岁时接替了他的父亲阿道夫掌管公司并担任总裁。在年轻的汉斯的掌舵下，阿道夫梅塞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分享了当时的经济繁荣。

在联邦共和国的最初几年里，梅塞尔的发展并不是完全依靠其与一些被看做是“经济奇迹”的重点行业，如钢铁和造船的业务合作，还包括其在海外发展的众多子公司和合资企业。20 世纪 60 年代初，公司的继续成长受到内部的瓶颈限制，阿道夫·梅塞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同赫司特集团的子公司格里斯海姆公司合并，于 1965 年组建成为梅塞尔格里斯海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意味着家族失去了一定的企业控制权，因为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了根本改变：66%的股份属于赫司特而 33%的股份由梅塞尔家族通过梅塞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虽然合并后的公司是作为赫司特集团的一部分来运营，但是根据汉斯·梅塞尔与赫司特公司之间签定的基本协议，梅塞尔家族还是能够确保其对于梅塞尔格里斯海姆公司的长远影响力。梅塞尔和赫司特事先商定，梅塞尔家族在公司的执委会留有永久席位。执行委员会是由“至少三位但不多于四位成员构成。梅塞尔家族有权提名一位执行董事，只要梅塞尔的股权不低于 10%，而赫司特有权提名两位执行董事。”

### 确保对公司的影响力

汉斯·梅塞尔被任命为第一任首席执行官。此外，双方同意组建一个股东委员会，“其中赫司特和梅塞尔家族各派两名成员”。协议原则上规定公司的决策必须取得股东委员会 75%赞成才能通过。这些决策包括“改变公司的宗旨”、“拨走较大数目的贷款”或是“任命和罢免执行董事”。此外，在梅塞尔家族内部也达成了各种协议以确保家族对公司经营上的影响力不受威胁。例如，汉斯·梅塞尔及妻子瑞阿·梅塞尔同他们的孩子们签署了一份协议，内容是每个家庭成员都有义务在未来共同行使他们的投票权利。简而言之：尽管“只”拥有 33%左右的股份，但是家族在公司的决策上绝对拥有 100%的影响力。

### 全新的应用技术

在新公司成立后的第二个十年，很快就表明，梅塞尔格里斯海姆股份有限公司在挖掘合并后潜在的协同优势方面做得非常成功，并且这种协作已被发挥得淋漓尽致。1978 年公司的营业额首次超过了 10 亿德国马克，达到了 17 亿德国马克，几乎是 10 年前营业额的两倍。到了 1984 年，公司的营业额达到了最高峰，成为梅塞尔格里斯海姆最成功的财政年。工业气体业务仍然是公司真正的增长原因，占 1975 年到 1989 年间总营业额的 70%左右。除了拥有在钢铁、造船、汽车和化学行业的传统客户，公司尤其得益于成功开发出压缩气和液化气、混合气和特气方面的全新应用技术，这些新应用全都归功于巨大的研发工作。

东欧“铁幕”的瓦解，使梅塞尔格里斯海姆有机会进入了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直至 1993 年春天梅塞尔格里斯海姆的一个时代—汉斯·梅塞尔划上句号。汉斯·梅塞尔任职首席执行官 40 年后，于 68 岁那年从公司的执行岗位上正式退休。然而公司继续得益于他在股东委员会和监事会不同岗位上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直至他于 1997 年辞世。